

十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存量档案接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存量档案接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开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6人,营业收入为2720.68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60.672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开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0月22日



注: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须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条件,做无效响应处理。

3: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